

承接登記（家庭看護工）應備文件

一、持核准函(第1順位)：

1. 申請書
2. 核准函影本（重新招募函須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）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4. 委託書

二、持診斷證明(第2順位)：

1. 申請書
2. 診斷證明或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3. 申請人及受照顧人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
4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5. 委託書